

关于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分配股利及触发强制付息事件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2 路建 Y3	债券代码：138521.SH
债券简称：路建 YK02	债券代码：240372.SH
债券简称：路建 YK03	债券代码：240868.SH
债券简称：路建 YK04	债券代码：241552.SH
债券简称：路建 YK05	债券代码：241607.SH
债券简称：路建 YK06	债券代码：242006.SH
债券简称：路建 YK07	债券代码：242643.SH
债券简称：路建 YK08	债券代码：243694.SH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5 年 8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关于分配股利及触发强制付息事件的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5年8月26日披露的《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关于分配股利及触发强制付息事件的公告》，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近日，发行人2025年第四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向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进行2024-2025年利润分配；以滚存未分配利润向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分配利润。

根据发行人于2022年11月1日起息的“22路建Y3”的《募集说明书》中“第二节 发行概况”中，分别于2023年12月7日、2024年4月11日、2024年8月28日、2024年9月12日、2024年11月26日和2025年3月24日起息的“路建YK02”、“路建YK03”、“路建YK04”、“路建YK05”、“路建YK06”和“路建YK07”的《募集说明书》中“第二节 发行条款”中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条款规定：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

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本次分配股利已触发“22路建Y3”、“路建YK02”、“路建YK03”、“路建YK04”、“路建YK05”、“路建YK06”和“路建YK07”的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提示投资者注意。

根据发行人公告，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结构稳健、偿债能力保持良好状态，发行人前述对股东分红事项系正常利润分配，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将提前做好“22路建Y3”、“路建YK02”、“路建YK03”、“路建YK04”、“路建YK05”、“路建YK06”和“路建YK07”的利息支付相关准备工作，确保按时足额付息。

二、 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此次发行人分配股利及触发强制付息事件属于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分配股利及触发强制付息事件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